

#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华组〔2018〕9号



##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做好校本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 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换届后基层党组织建设实际，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对校本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进行换届，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上级有关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要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 二、组织领导

校本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的换届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校本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负责组织实施。

## 三、机构设置及委员职数设置

1. **机构设置。**校本部设二级单位党委 21 个、党总支部 3 个。

2. **委员职数设置。**根据各单位人员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校本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一般可设委员 5-7 名（机关党委的委员最多不超过 9 名），名额原则上应为奇数，可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青年委员、保密委员等，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纪检委员不能兼任）。其中，书记、副书记的职数按校党委已经确定的职数设置。

3. **委员条件、产生办法和任期。**校本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要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委员应具有 3 年

以上党龄，党性强，政治素质高，有胜任基层党组织工作的能力，在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及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做出一定实绩，得到群众公认。委员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5 年。

#### **四、换届主要程序**

**1. 提出书面换届请示。**校本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要认真讨论研究换届选举有关事宜，并提出书面换届请示，请示内容应包括：大会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主要议程，开会具体时间，委员会组成名额，选举办法等，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后，筹备换届工作。

**2. 换届宣传动员。**校本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文件，对党员进行党的民主集中制教育，增强党员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确保换届工作顺利进行。

**3. 酝酿确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校本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上届委员会组织党支部和党员讨论酝酿、推荐提名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在集中多数党支部和多数党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20%），向校党委提出关于预备人选的书面请示，经校党委审查同意后确定为正式候选人。

**4. 会议选举。**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新一届委员会。选举由上届

委员会负责人主持或由校党委指定的召集人主持。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4/5 方可进行选举。被选举人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

召开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书记、副书记。参加选举的委员超过应到会委员的 4/5 方可进行，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委员的半数始得当选。

**5. 选举结果报批。**校本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将选举情况形成书面换届选举结果报告，上报校党委，经校党委批准后下发文件。

## **五、时间安排**

校本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换届工作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6 月 30 日前完成。

##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本次校本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换届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和党委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校本部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换届工作圆满成功。

**2. 广泛宣传，统一思想。**基层党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换届工作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基层党组织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校本部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党员教育活动，组织党员认真学

习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党规党纪知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认识换届工作的意义，全面把握相关政策要求。

**3. 规范程序，按章操作。**换届选举工作政治性、原则性强，组织程序严密。校本部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民主权利，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选举办法和政策要求，规范操作，确保换届选举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4. 严明纪律，加强监督。**学校纪委和党委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指导，校本部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要严肃选举工作纪律，维护换届选举工作的正常秩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选举人的意愿。对违反选举工作纪律、扰乱选举工作秩序的党员，将严肃查处。

## **七、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党委研究决定。

附件：校本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委员职数设置情况表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10日

附：

校本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委员职数设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处级岗编制数	党委委员职数
1	机关党委	2	9
2	机械工程学院党委	6	7
3	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6	7
4	核科学技术学院党委	6	7
5	核资源工程学院党委	5	7
6	土木工程学院党委	6	7
7	计算机学院党委	5	7
8	设计艺术学院党委	6	7
9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党委	5	7
10	数理学院党委	5	7
11	化学化工学院党委	5	7
12	医学院党委	7	7
13	药学与生物科学学院党委	5	7
14	公共卫生学院党委	5	7
15	护理学院党委	5	7
16	经济与法学学院党委	5	7
17	管理学院党委	6	7
18	语言文学学院党委	6	7
19	船山学院党委	5	7
20	离退休服务中心党委	5	7
21	后勤服务中心党委	5	7
22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部	4	5
23	体育学院党总支部	4	5
24	图书馆党总支部	4	5